

关于《宁波大成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奉环辐[2019]7 号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：

根据您单位报送的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宁波大成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随表附送的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形成审评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次项目位于奉化城区内。根据该区域负荷预测，至 2020 年，大成变供电负荷将达到 10 万 kW，至 2021 年供电负荷将达到 10.9 万 kW，大成变 1、2#主变的供电压力大且供电能力不足，需要对其进行改造。

改造线路内容：改造后扩建 $1 \times 50\text{MVA}$ （3#主变），扩建 110kV GIS 架空间隔 2 组，至大成 1 回、金钟变 1 回；大成-大桥、金钟-大桥改接同山变 110kV 线路，新建线路长约 $2 \times 5.15\text{km}$ ，其中约 $2 \times 3.25\text{km}$ 采用双回架空方式架设， $2 \times 1.9\text{km}$ 采用双回电缆敷设。因进线间隔调整，改造广济-大桥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约 0.1km，拆除双回架空线路约 1.0km。新建同山-金钟 T 接大成变 110kV 线路，新建线路长约 0.22km，采用单回电缆敷设。

二、该报告表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，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，评价标准选用适合，预测方法正确，对策措施具体，评价结论可信。

三、项目环境管理要求：



1、加强运行管理，完善规章制度。做好电磁环境保护工作，确保周边居民区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能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，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控制在4kV/m以下，磁感应强度控制在0.1mT以下。

2、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。鉴于当前输变电建设项目公众关注度较高，业主单位应进一步做好解释与宣传工作，与项目周边居民协调沟通，确保项目顺利运行与社会稳定。

3、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，落实好废旧蓄电池的申报回收处置工作。

4、项目建设需进行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经办人：張魯

审核人：王世之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

2019年8月9日

